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的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2000）053 号文批准，由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企股沪总字第 035803 号。</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2000）053 号文批准，<b>由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1766P。</b></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公司不对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b></p>
<p><b>第十八条</b> 公司由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2 月整体改制而成，当时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净资产以 1:1 的比例认购发起人股份情况如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29.572 万股，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31.993 万股，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1.205 万股，上海仓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50.427 万股，上海申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1.452 万股，自然人张金祖持有 223.0895 万股，自然人孙国林持有 39.1917 万股，自然人夏富田持有 31.3534 万股，自然人刘力平持有 26.1278 万股，自然人陆孝孟持有</p>	<p><b>第十八条</b> 公司由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按照有限公司当时净资产以 1:1 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发起人如下： <b>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仓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仕科技有限公司；</b> <b>自然人张金祖、孙国林、夏富田、刘力平、陆孝孟、吴正峰、李程生、梁怀喜、朱晓峰、吕杰、周枫、吴刚、彭正伟、席建忠、居海雄、孔合平、杨方、刘晓兵、金明皓、黄建国、周</b></p>

<p>26.1278 万股，自然人吴正峰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李程生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梁怀喜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朱晓峰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吕杰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周枫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股东吴刚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彭正伟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席建忠持有 7.8384 万股，自然人居海雄持有 7.8384 万股，自然人孔合平持有 7.8384 万股，自然人杨方持有 7.8384 万股，自然人刘晓兵持有 7.8384 万股，自然人金明皓持有 3.9192 万股，自然人黄建国持有 3.9192 万股，自然人周家奎持有 3.9192 万股。</p>	<p><b>家奎。</b></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价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认的位于上海市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六十七条</b> <i>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i></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提示和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b></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p> <p>(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p> <p>公司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2)上一届监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监事候选人；</p> <p>(3)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p> <p><b>(1)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董事席位空缺时，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b></p> <p><b>(2)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或者董事席位空缺时，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b></p> <p><b>公司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p> <p><b>(1)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上一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候选人，监事席位空缺时，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b></p> <p><b>(2)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或者监事会换届选举时，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b></p> <p><b>以上董事、监事提名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出的，应当同时符合本章程关于临时提案的规定。</b></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p>

<p>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p> <p>(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p>	<p>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董事选聘应当规范、透明，由董事会或股东按本章程规定提名候选人，并向全体股东公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公司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董事。</b></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离职后的 12 个月内或与公司约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p> <p><b>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上述职权中第(一)至(七)项、第(九)至(十一)项属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p>

<p>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公司净资产 2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资产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取得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公司净资产 2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资产管理等事宜。</p> <p><b>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取得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b>遇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方式表决或投票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方式表决或投票方式表决。</p> <p><b>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b>（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b></p>

<p>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纠正；已经或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b></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利润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机制和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且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当年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b>（二）利润分配方式</b></p> <p><b>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利润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p> <p><b>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周期</b></p> <p><b>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b></p>

<p>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对本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及上年度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p> <p>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可通过。</p> <p>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是指：</p> <p>（1）审计机构未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p>	<p><b>根据公司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上述特殊情况是指：</b></p> <p>（1） 审计机构未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3） 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b>2. 现金分红占比</b></p> <p>在符合上述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营业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安排：</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p><b>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p>
---	---

<p>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3)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董事会应详细阐述调整理由，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经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机制和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且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当年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对本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及上年度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p> <p>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可通过。</p> <p>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p>
--	--

	<p>投票权。</p> <p><b>(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b></p> <p><b>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董事会应详细阐述调整理由，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经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